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73号

当事人：唐山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我局接到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有群众反映玉田县和润首府开发商举办抽奖中奔驰车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4月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与中奖者沟通录音、现场笔录、购车发票、宣传单照片、中奖现场照片、抖音及快手宣传视频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不正当有奖销售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3月22日唐山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023年7月20日开始当事人开发位于玉田县田岭街北侧、旭升路西侧的和润首府项目。2023年8月23日取得预售许可对外推出“和润首府买房抽奔驰”活动。从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1月24日，当事人通过对外发放宣传单利用房产中介抖音、快手发布视频宣传和润首府的购房者可以参加抽奖活动，宣传单中标明“一等奖：奔驰A200L两辆；二等奖：75寸液晶电视（8台）；三等奖：双开门冰箱（12台）；四等奖：和润首府车位抵用卷2000元（20张）；五等奖：智能滚筒洗衣机（20台）；六等奖：和润首府物业费抵用卷1000元（30张）；纪念奖：高档茶吧机一台（370台）”的内容。抖音、快手视频中也突出宣传最高奖为奔驰汽车并在视频中展示。2025年1月

25 日，当事人在和润首府小区内举办活动，抽出一等奖 2 名，均为和润首府小区真实业主，并于当天向 2 名业主交付奔驰汽车进行了过户。经查看购车发票，上述奔驰售价为 187800 元。当事人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超过 5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于臣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杨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 4.唐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证明了案件来源。
- 5.2025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和润首付营销中心的现场笔录、及 2025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6.购车发票复印件，证明有奖销售最高奖超过 5 万元。
- 7.有奖销售宣传照片、抖音视频，证明当事人曾对外宣传“抽奔驰”活动。
- 8.中奖现场照片及执法人员与中奖者电话录音，证明当事人已如约交付奔驰汽车。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

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1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规定，构成了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只组织一次抽奖活动，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2.5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